

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王斌、王德慧、俞音成、丁小园、侯锡君、王子仪组成,其中王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系东方投行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对辅导人员进行了调整:邹佳铭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丁小园,其余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离职辅导工作小组

成员已妥善办理工作交接流程，不会对辅导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6月6日，东方投行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2022年6月7日，东方投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辅导期为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采取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现场实地考察、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对辅导对象的调查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提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具体要求。辅导对象根据辅导小组的要求，在辅导小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协助下，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

2、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就财务工作的规范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程序，并与企业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交流。

3、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制定了半年度监盘计划，并对辅导对象进行半年度监盘。

4、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获取辅导对象及子公司、重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并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了解相关主体及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交易。

5、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情况。

6、辅导工作小组核查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阅辅导对象三会文件，核查辅导对象机构设置合理性，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7、辅导工作小组查阅公司、子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

8、辅导工作小组梳理辅导对象关联方情况，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核查有关联交易的业务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和程序规范性。

9、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被辅导人员下发了辅导材料，督促被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行自学，加强了被辅导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的认识。

10、辅导工作小组同公司讨论形成募投项目初步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整

改的复杂程度，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高公司内控水平，进一步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根据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水平相关要求，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协助企业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但仍需要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并且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与完善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及三会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方投行将在持续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安排辅导工作小组跟踪解决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在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的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将尽快完成项目的内核工作，而后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并在证监局出具辅导验收报告后完成上市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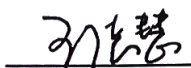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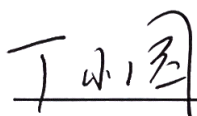
王斌



王德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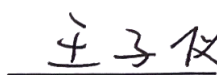
俞音成



丁小园



侯锡君



王子仪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